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068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列冊 96 年低收入戶卡號 XXXXX-X 之低收入戶。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平價住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7 月 2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068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..... 說明.. 二、依『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』第 4 條、5 條、第 12 條之規定：申請人、申請人配偶、共同生活之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，或未配住公有宿舍者，得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。查 臺端有自有住宅（房屋地址為嘉義縣..... 鄉.....），核與規定不符，故所請歉難辦理..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平價住宅係指由本府興建專供生活照顧戶、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申請借住平價住宅者，應具備左列條件：一、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者。.....二、無自有住宅或未配住公有宿舍者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：「借住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社會局得終止借住契約並限期令其遷出。.. 九、在借住期間借住人，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已自購住宅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名下之房屋已抵押給真的所有權人○○○，因其怕麻煩故未移轉所有權。現又因積欠信用卡債，該房屋遭法院查封中，訴願人一無所有，3 個女兒 1 個讀護校、1 個讀○大及另 1 個讀○大研究所，

因現住地方的屋主已下逐客令，請批准借住平價住宅。如果礙於法規拒絕我的請求，那麼我活不下去了，女兒們也有可能瘋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列冊 96 年低收入戶卡號 XXXXX-X 戶之低收入戶，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平價住宅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結果，發現訴願人名下有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號房屋，此有卷附 96 年 8 月 9 日列印之 94 年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主張名下之房屋已抵押給真的所有權人○○○，現又因積欠信用卡債，該房屋遭法院查封中等節。經查本市平價住宅係指由本府興建專供生活照顧戶、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，是平價住宅申請借住者，除應具備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者外，尚需符合借住人、借住人配偶、共同生活之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，或未配住公有宿舍者之要件，前揭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2 條定有明文。訴願人名下既有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○號房屋，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核與前揭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2 條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之規定不合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訴願人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